保存年限: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屏崁鄉民字第11131150800號

自治條例」條文

裝

訂



制定「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 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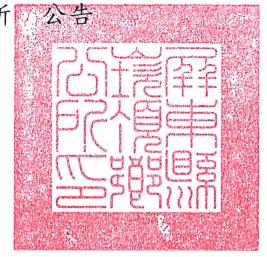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了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屏崁鄉民字第1113115080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「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
19)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1份,

依據: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大會第21屆第20

次臨時會議議決案(111年10月13日111300568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實施。



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崁頂鄉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經濟之衝擊,在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所會共識下,發放每位設籍鄉民振興消費禮金新臺幣壹仟元,爰擬具「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禮金發放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禮金發放額度及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禮金領取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發放日期。(第六條)
- 七、領取期限。(第七條)
- 八、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。(第十條)

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,為振興經濟並維持生活福祉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所民政課,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: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設籍崁頂鄉之鄉民(不含寄居人口),但在崁頂鄉內戶籍異動者, 不在此限,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,以户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出生未辦理 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,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 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崁頂鄉之新生兒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居留地址在 崁頂鄉之外籍人士,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, 以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資料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,採一次性發 放為限。
- 第五條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,由鄉民提供帳戶轉帳辦理。
- 第六條 發放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振興消費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二個月領取截止,逾期未領取者,視同無條件放棄權利,不予發給。

- 第八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領取之振興消費禮金由本所以 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;屆期未返還 者,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 - 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。
 - 二、經查證屬實不符發放資格者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,並於公告發放日起滿二個月廢止。

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名稱: 屏東縣崁頂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經濟及 民生之衝擊,為振興經濟並維持生活福祉,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制定之 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所民政課,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	本業務之主辦單位 及協辦單位。
第三條 發放對象: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(含)前設籍崁頂鄉之鄉民(不含寄居人口),但在崁頂鄉內戶籍異動者,不在此限,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失頂鄉,以户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崁頂鄉之新生兒。 或初設戶籍登記於崁頂鄉之新生兒。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居留地址在崁頂鄉之外籍人士,且於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崁頂鄉,以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資料為依據。	禮金發放對象。
第四條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壹仟 元整,採一次性發放為限。	禮金發放額度及方式。
第五條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,由鄉民提供帳戶轉帳辦理。 第六條 發放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	禮金領取方式。 發放日期。

本所另行公告。	
第七條 振興消費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二個月領取	領取期限。
截止,逾期未領取者,視同無條件放棄權利,不予	
發給。	
第八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領取之振興消	禮金發放受領者資
費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	格不符規定之處理
內追回繳庫;屆期未返還者,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	方式。
執行。	
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	
法取得。	
二、經查證屬實不符發放資格者。	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條例經費預算來
	源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,並於公告發放日	本條例施行及廢止
起滿二個月廢止。	日期。